

## 9、如为小微企业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证明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，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6-SZWK-X2025-0592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爱科凯能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爱科凯能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04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3.98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爱科凯能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2-16

